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台上字第1790號

上　訴　人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國榮
訴訟代理人　羅閎逸律師
　　吳佩書律師
　　張慶宗律師
被上訴人　郭枝芬

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6月25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08年度重上字第44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 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 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 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 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

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系爭房地登記為訴外人蘇明芬所有，上訴人主張其與蘇明芬間就該房地存有借名登記關係，縱屬實情，上訴人僅取得請求移轉所有權之權利，系爭房地所有人仍為蘇明芬。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不能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調查證據之方法，法院原可衡情取捨，不為當事人請求所拘束。原審依上訴人之主張，認已足判斷其非系爭房地之所有人，因而未依其聲請，訊問證人顏明善、賴惠玲、徐宏任，核無違背法令情事，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1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

法官　滕　允　潔

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李　瑜　娟

法官　黃　莉　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9　　日